

2. **强调**环境与发展之间基本的相互关系, 并重申在整个筹备过程期间和会议期间, 必须统筹兼顾发展和环境因素之间的平衡, 同时必须把跨部门问题全面纳入筹备工作;

3. **赞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报告⁷⁹内载的决定;

4. **注意到**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并赞同其中所载的决定;⁸¹

5. **决定**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将于1992年6月1至12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

6. **促请**会议由国家和政府首脑一级的代表参加;

7. **请**联合国秘书长按照大会的既定惯例, 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专门机构各成员国以及观察员国家发出邀请;

8. **感谢**已向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自愿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 并请各国政府紧急向基金慷慨捐款, 使基金开始运作, 促使发展中国家, 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能依照大会第44/228号决议第二节第15段充分和有效地参与会议及其筹备工作;

9. **吁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组织和机构继续全力支助会议的筹备工作, 并协助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秘书长依照大会第44/228号决议实施工作方案;

10.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充分合作, 以期保证适当地筹备即将举行的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 尤其是与环境和发展有关联的各个方面, 包括确定各种具体措施和行动, 保证以统筹兼顾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

11. **赞同**筹备委员会1990年8月29日关于其第二和第三届会议日期的第1/7号决定;⁸¹

12. **请**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秘书长保证及时把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所要求的报告提交其第二和第三届会议;

13. **注意到**筹备委员会1990年8月14日第1/1号决定⁸¹的各项规定, 授权筹备委员会, 在不影响大会第44/228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情况下, 为筹备过程的目的, 继续适用在该决定议定的关于让非政府组织参与筹备过程的临时安排;

14. **重申**筹备委员会应当审查和评价环境领域内正在进行的谈判过程, 并请从事谈判的论坛依照筹备委员会制订的准则和要求, 定期向筹备委员会即将举行的各届会议提出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1990年12月21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45/212.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6日第43/53号和1989年12月22日第44/207号决议, 其中认识到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 并敦促各国政府和酌情敦促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科学机构通力合作, 紧急拟订气候变化纲要公约和其他相关文书, 列载对付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后果的适当行动承诺, 要考虑到最新的可靠科学知识和任何现有的不明确方面, 还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发展优先项目,

又回顾其1989年12月22日第44/206号决议, 即海平面上升对岛屿和沿海地区特别是低洼沿海地区可能的不利影响,

还回顾其1989年12月22日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第44/228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和世界气象组织执行委员会的有关各项决议和决定,

又注意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⁷⁹和第一届会议⁸⁰通过的各项建议和决定,

注意到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完成了宝贵的工作, 即完成了其第一次评价报告,

又注意到1990年期间各政府间会议就气候变化问题通过的有关结论和建议,

⁸¹同上, 附件一。

还注意到目前绝大部分排入环境的污染物都来自发达国家，因而确认这些国家对处理这种污染负有主要责任，

喜见有几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采取了措施或作出具体承诺，通过稳定和/或减少对 环境有害的温室气体的发散，处理气候变化及其后果问题，而另一些国家正在考虑这样做，

注意到为筹备进行关于气候变化纲要公约的谈判的特设政府代表工作组依照大会第44/207号决议第10段、1990年6月22日世界气象组织执行委员会第4(EC - XLII)号决议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届特别会议⁸²在1990年8月3日通过的SS. II/3号决定，于1990年9月24日至26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并通过了一些建议，⁸³

确认继续需要对气候变化的成因和后果，包括其社会、经济后果以及可能的对策的效力进行科学研究，还确认发展中国家积极参加这种研究的重要性，并应协助和同它们合作进行与气候有关的研究和行动，

1. **决定**在大会主持下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世界气象组织的支持下成立一个单一的政府间谈判机构，以拟定一项有效的气候变化纲要公约，列载适当的承诺，并拟订可能商定的任何相关文书，要考虑到参加谈判过程的国家可能提出的建议，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的工作，以及关于该主题的国际会议，包括第二次世界气候大会所取得的成果；

2. **决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的成员国开放，并按照大会的既定做法，容许观察员参加；

3. **欢迎**在国家一级组织广阔的筹备过程，斟酌情况让科学界、工业界、工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关心的团体参加；

4. **决定**于1991年2月在华盛顿举行第一届谈判会议，1991年5/6月、9月和11/12月以及视情况需要在1992年1至6月间在日内瓦和内罗毕举行会议，但首

先要在每一届谈判会议之后审查时间表，同时要考虑到关于环境及发展问题的其他政府间会议，特别是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的时间表；

5. **授权**联合国秘书长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协助下，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特设秘书处成立之前，作为例外情况，于1991年2月在华盛顿召开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委员会随后各届会议应由特设秘书处召开；

6. **决定**每一届谈判会议的会期不得超过2星期；

7. **认为**拟订一项列载适当承诺的有效的气候变化纲要公约，以及拟订可能商定的任何相关文书等的谈判工作都应当在1992年6月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之前完成，并在会议期间开放签署；

8. **重申**第44/207号和44/228号决议所包含的原则，这些原则都考虑到所有国家关切的问题以及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

9. **考虑到**1990年10月29日至11月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世界气候大会通过的《部长宣言》；⁸⁴

10. **决定**建立一个特别志愿基金，由特设秘书处主任在联合国秘书长授权下管理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发展中小岛屿国家能够充分、有效地参与谈判过程，并请各国政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组织慷慨捐款给该基金；

11. **建议**在将于华盛顿举行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选举主席团成员，包括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分别由五个区域集团的一名成员担任；

12.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以及同在发展领域有专长知识的其他联合国机构的行政首长协商，尽快在日内瓦设立一个适当规模和质量的特设秘书处，其工作人员主要为环境规划署和气象组织的专业人员，要考虑到确保这两个组织的工作方案不受妨碍的必要性，由

⁸²同上，《补编第25号》(A/45/25)，附件。

⁸³A/45/696，附件一。

⁸⁴A/45/696/Add.1，附件三。

两个组织在同特设秘书处主任协商和合作下进行协调并视情况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调拨工作人员,以确保持该特设秘书处掌握必要的专门技术知识:

13. **决定**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一位适当级别的高级官员为特设秘书处的首长。这位首长将按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指示行事;

14. **请**特设秘书处的首长与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密切合作,确保该小组能够根据谈判过程中提出的需要和要求,客观地提供科技咨询意见;

15. **又请**特设秘书处的首长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提出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的第一次评价报告,包括特设秘书处为该小组编写的法律措施文件和背景文件,作为对谈判的投入,同时分发第二次世界气候大会会议的《部长宣言》⁸⁴和其他有关文件;

16. **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注意到谈判对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现实意义,以定期进展报告的方式,通过特设秘书处将谈判进展经常及时通知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秘书长和联合国秘书长;

17. **又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适当地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可能提请注意的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工作的任何有关发展;

18. **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以委员会的名义于1992年向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谈判结果以及关于气候变化领域的可能未来步骤的报告;

19. **请**各有关非政府组织斟酌情况为谈判过程作出贡献;但有一项谅解,这些组织在这一过程中没有任何谈判任务,同时要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非政府组织的参与的第1/1号决定;⁸¹

20. **决定**谈判过程应以现有联合国预算资源提供经费,但不得对其已规划的活动有不利影响,并通过向在谈判期间专为该目的设立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款提供经费,该信托基金是在联合国秘书长授权下,由特设秘书处首长经管的;

21. **请**气象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

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包括发展领域的机构向谈判过程包括其筹资作出适当贡献;

22. **邀请**各国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向信托基金慷慨捐款;

23. **请**特设秘书处首长编写议事规则草案,备供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审议;

24. **请**联合国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谈判进展情况的报告;

25. **决定**将题为“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21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45/213. 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20日第43/195号和1989年12月22日第44/212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7日第1988/47号决议和人权事务委员会1989年3月2日关于极端贫困的第1989/10号决议,⁸⁵

又回顾1990年5月1日大会第S-18/3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199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以及1990年9月14日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巴黎宣言》,¹⁵

认识到在采取何种战略以实现消除贫穷的目标方面,正在形成广泛的一致意见,

又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贫穷问题的严重性,

同意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是一个最高优先的目标,因此促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在其

⁸⁵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年,补编第2号》(E/1989/20),第二章,A节。